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3-025

##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5月4日下午13: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4月2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盛海良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6人，实到监事6人。其中监事崔强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 一、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以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5月5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确保公司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5 月 5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名单>的议案》**

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一）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二）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对公司的发展具有关键作用。本次激励对

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5月5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四日